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喬

被　　告　津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彭蜀方